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莊晴雯

電話：03-3322101-7470

電子信箱：18101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信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終字第1130017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30017262_ATTACH1.doc)

主旨：為辦理本市113年度童軍教育推廣計畫，請各校踴躍提案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113年度童軍教育推廣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各校成立童軍團，推展童軍教育活動，培養學校服務幹部及未來社會之志工，特辦理本項活動。
- 三、本案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對象：本市各市立高中職及國民中、小學。

(二)申請方式：即日起至113年3月22日(星期五)止，欲申請學校請將計畫申請表及經費概算表正本，逕送(寄)至瑞原國中學務處彭莉娟組長收(桃園市楊梅區民豐路69號，電話：03-4782242分機310)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- 四、檢附旨揭計畫及相關附件，或逕至本局最新消息下載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News.aspx?n=5143&sms=10535>)。

學務處

113/02/26 17:36



1130001271

有附件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〈不含秀才分校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